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99號

原告 瑋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星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被告 楊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2,278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2,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經營模具組立、沖壓等事業之公司，兩造民國105年5月起至108年1月底有業務合作關係，詎被告於108年1月底合作關係結束後，迄仍積欠下述款項未歸還：

(一)被告於108年2月至109年8月為止計19個月期間，占用原告所租賃廠房即桃園市○○區○○街0段000巷00○00號之一半空間，供自己營業使用，卻未繳納使用該部分廠房之租金，因此受有租金半數新臺幣（下同）42萬7,500元（租金每月4萬5,000元，計算式：19月×4萬5,000元÷2=42萬7,500元）之不當得利；另於108年2月至109年7月為止，被告使用廠房卻未繳納電費，因此亦受有電費半數10萬4,566元之不當得利。

(二)又被告曾委請原告代其支付員工阮翠柳於108年2、3月之勞保費各2,352元、健保費各1,372元及提撥6%勞工退休金各1,386元（合計1萬220元），並委請原告代其支付108年2月、3月員工伙食費計4,620元。

01 (三)另被告分別於107年2月13日、107年10月17日及108年1月16
02 日，各向原告借款30萬元、20萬元、4萬元（合計54萬元）
03 ，然被告事後僅歸還2萬元，且經原告於109年7月7日寄發存
04 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借款52萬元，迄仍未返還。

05 (四)爰依民法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第474條、第478條規定
0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2,278元等語（以上各項請求金額
07 總計106萬6,906元，原告於本件僅請求100萬2,278元），並
08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2,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如下：

12 對於原告請求給付前述租金、電費、代墊員工勞健保費、勞
13 退提撥款、員工伙食費均無意見，且其確有向原告借款，然
14 原告先應與被告結算合作關係期間之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
15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查兩造於105年5月1日起至108年1月底為止合作模具之組立
18 、沖壓事業，由原告負責做線切割，被告則負責模具之組立
19 加工試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105頁
20 ），此部分事實可信為真。

21 四、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說明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22 (一)關於原告請求給付租金、電費、代墊員工勞健保費、勞退提
23 撥款及員工伙食費部分：

24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任人因
26 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
27 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

29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結束合作關係後，於108年2月至
30 109年8月期間，仍無權占用原告所租賃廠房之一半空間營業
31 使用，該段期間自受有租金之利益42萬7,500元，同時於108

01 年2月至109年7月為止，受有使用電費半數10萬4,566元之利
02 益，均致原告受損害；另被告委請原告代其支付員工108年2
03 、3月勞健保費、勞退提撥款計1萬220元，及108年2月、3月
04 員工伙食費計4,620元，被告應返還前開款項等情，業據原
05 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電費統計表、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
06 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67、99頁），並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105、106頁），堪信為真實，揆諸
08 前揭法律規定，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09 (二)關於原告請求返還借款部分：

- 10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借用人應於約定
13 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
14 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
15 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亦為同法第478條所明定。所謂貸與
16 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
17 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
18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
19 高法院73年 台抗字第413號裁判意旨參照）。
- 20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7年2月13日、107年10月17日
21 及108年1月16日，各向原告借款30萬元、20萬元、4萬元（
22 合計54萬元），被告事後僅歸還2萬元，尚欠52萬元等情，
23 業據原告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付款處理狀態單、記帳資料
2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291頁），並經原告法定代
25 理人吳文星於本院以證人方式訊問在卷（見本院卷第107至1
26 11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確實有原告所提出記
27 帳資料所示的這些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95、296頁），足
28 認被告確有於前揭時間向原告借款54萬元，且迄仍積欠52萬
29 元未返還之事實，應可認定。又兩造雖就前述借款未約定清
30 償期限，然原告於本件起訴以前，即已先對被告寄發存證信
31 函催告其返還借款，經被告於109年7月8日收受該催告函等

01 情，亦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5
02 頁），可認自催告後，迨至原告於109年9月3日提起本件訴
03 訟以前，已逾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
04 說明，被告自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
05 款52萬元，亦屬有據。

06 3.至被告辯稱原告應與其結算合作關係期間之款項云云，並提
07 出組模及試模未結清之明細、報價單、估價單等件為佐（見
08 本院卷第115至283頁）。然不論兩造間是否仍有合作關係期
09 間之款項，尚未結清之情形，此與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租金、
10 電費、代墊員工勞健保費、勞退提撥款、員工伙食費及借款
11 ，實屬二事，故被告尚難以此作為拒絕給付款項之合理事由
12 ，併予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2,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09年10月24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
17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
18 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蕭竣升